

原告 資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祐菁

訴訟代理人 邱思華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原告起僅未據繳納裁判費。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係指起訴時之市價而言；再法院於核定房屋交易價值時，尚需參酌該房屋坐落位置、面積、結構、新舊及鄰近房屋交易價額等資料，必要時並得命提出鑑定報告。

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提出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遷讓返還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0巷0000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即市價（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近期成交行情證明等，惟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房屋之交易價額，不得以之為訴訟標的價額），並按系爭房屋交易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第一審裁判費。

三、如原告逾期未依上開第二項查報系爭房屋交易價額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書記官 陳君偉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